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1.01.01 開始適用

說明：

一、自111年1月1日開始適用之內容，主要為調升基本工資金額(自111年1月1日自24,000元調整至25,250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2.11%。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四、6種弱勢保險對象：1. 中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老人、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25,250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所得格式為50之所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校投保金額，且所得稅格式為50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一律扣2.11%	1. 無論是否在本單位投保 2. 是否扣個人保費請看說明第二、三項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之獎金(所得格式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招生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則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扣2.11%	1. 在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 2.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2.11%(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1月1日開始累計，詳如後計算式)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所得格式50)	1.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2. 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課業輔導、講座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3.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 4. 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5. 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6. <u>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u>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u>基本工資</u> (自110年1月1日基本工資由24,000元調整至25,250元)。	機關保費一律扣2.11%	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 2. 超過基本工資(25,250元以上(含))扣個人補充保費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7. 諮詢費、 出席費 、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 主持費 、講評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8. 所得稅服務補助費、法律顧問審查費。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格式9A、9B)	1.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9B (定額免稅) (1) 稿費、演講費。 (2) 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 (3) 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按字數計給之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 (4)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5)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免稅)、口試費、審查費。 2.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9A 律師 、會計師、 建築師 、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	免提列 機關保費	1.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 2. 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2.11%(自105.1.1扣繳基準從原來之5,000 提高至20,000 元；但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25,250元)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附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之計算：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 <案例一：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 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 元，年終獎金10 萬元。

說明：

106 年2 月15 日給付獎金金額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 元之4 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

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11%)
年終獎金	106/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435

註：1.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11%計算。

2. 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 倍部分。

• <案例二：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 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 元，年終獎金10 萬元；紅利獎金5 萬元。

說明：

106 年2 月15 日給付獎金金額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 元之4 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6年6 月15 日領取紅利獎金5 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 倍為22,800 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 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11%)
年終獎金	106/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6/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35
小計							435

註：

1.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11%計算。

2. 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 倍部分。

• <案例三>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 倍獎金若已在當次扣取2.11%補充保險費，當下次再發放獎金時，是否有重複扣取補充保費情形？

說明：

1.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 倍部分的獎金，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因投保金額於年度間可能調高（或調低），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取方式係就源扣繳，並不採取結算，雖然於每次獎金發放時計算累計獎金是否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 倍，但是，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仍以當次所發放之獎金為限，所以沒有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的問題。

2. 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2) 累計超過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3)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累計超過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案 例：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 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F) min(C、E)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11%)
106/2/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38
106/6/5	端午獎金	25,25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211
106/8/5	中秋獎金	25,25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106